

天津港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2020版二）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计价单位	收费主体	备注
1	一、海运费	海上货物运输费用。	详见企业收 费目录清单	详见企业收 费目录清单	船公司	
2	二、海运附加费	海运费的附加费用，包括原产地收货费、综合费率上涨附加费、集装箱不平衡附加费、紧急燃油附加费、燃油附加费、低硫油附加费(LSS)、币值附加费、超重附加费等费用	详见企业收 费目录清单	详见企业收 费目录清单	船公司	
3	三、文件单据费	提供海上货物运输服务过程中向客户收取的文件单据相关费用，含码头操作费(THC)、设备交接单费、文件放单费、异地放单费、改单费、改港费、改单置费、改单进港费、提单重置费、晚进港费(晚集港费)、集装箱箱迟延费、延迟装船费)、晚取提单费(超期换单滞纳金)、天津码头操作附加费、VGM迟延提交费(VGM超期提交费)、预先舱单传输费(MFIT)、海关安全舱单传输费(24小时预配舱单安全费、AFR(日本港口预申报舱单传输费、申报费(AFR))、海关安全舱单更改费(24小时修改费)、申报费(AFR)更改费(日本舱单申报费))、订舱费(BKG)、取消订舱费、提单更正认证操作费、集装箱指定费、迟延付款费等。	详见企业收 费目录清单	详见企业收 费目录清单	船公司	

天津港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2020版二）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计价单位	收费主体	备注
4	四、用箱费	提供海上货物运输服务过程中向客户收取的用箱相关费用，含滞箱费、修箱费、洗箱费、铅封费等。	详见企业收费 目录清单	详见企业收 费目录清单	船公司	
5	五、服务费	提供海上货物运输服务过程中向客户收取的服务费、人工流服务费、延误或不完整额外工作服务费、异地付款手续费等。	详见企业收费 目录清单	详见企业收 费目录清单	船公司	
6	六、D/O换单费 (换单费)	接收客户换单保函及提单，参照进口舱单信息对提单信息进行审核，为客户办理更换提货单等业务。	详见企业收费 目录清单	详见企业收 费目录清单		
7	七、EDI传输费 (舱单传输费、 信息传输费”)	协助客户顺利进行进出口海关申报，对舱单数据、报关数据进行录入、整理、转换、核对及发送，对相关数据进行跟踪反馈，配合客户完成进出口有关手续。	详见企业收费 目录清单	详见企业收 费目录清单		
8	八、单证费	提供代理服务过程中向客户收取的单证相关费用，含集装箱操作服务费（CHC）、设备交接单费（制单费、设备交 接单传输出费）、普通改单费（舱单改单费、舱单更改 费）、公章改单费、设备交接单补单费、转船证明费 (改船费、出证费)等。	详见企业收费 目录清单	详见企业收 费目录清单	船代公 司	
9	九、箱管费	提供代理服务过程中向客户收取的与集装箱管理相关费用，含押箱费、押箱手续费（操作杂费）、混箱费（出口混箱费）、押箱协议单位制卡费等。	详见企业收费 目录清单	详见企业收 费目录清单		

天津港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2020版二）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计价单位	收费主体	备注
10	十、港杂包干费	该项费用包括应相关单位委托代收代付费用和船代收取的费用。其中，代收代付费用包括港口收取冷藏箱制冷费；代港口收取堆存费、代港口业务服务费，即为保证客户顺利预约集港，收集、整理客户提供的集港保证数据，并转至相关方，同时提供网上预约平台解决预集港信息及时、准确的发送相关方，协助客户解约的录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协助客户进行出口港杂数据的核对、整理，代客户与作业区、征收单位等进行核算。对有问题数据及时跟踪反馈，并代为结算。	详见企业收费 目录清单	详见企业收费 目录清单	船代公司	详见企业收费 目录清单
11	十一、船舶代理费	提供客货运组织、货物装卸、集装箱管理、船舶、船员服务等代理服务。相关人员进场登轮辅助服务，码头现场服务，特种货物服务。	详见企业收费 目录清单	详见企业收费 目录清单		详见企业收费 目录清单

天津港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2020版二)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计价单位	收费主体	备注
12	十二、港口作业包干费	为船舶运输的货物及集装箱提供港口装卸等劳务性作业，向船方、货方或其代理人等综合计收港口作业包干费。含（集装箱装箱作业、拆箱作业、空箱出箱作业、空箱进场作业、落重代集、装箱作业、加固、打托、称重、等时专用线作业、火车加磅、辅助查验作业、施/验封、超期疏港、落地掏箱、船上掏箱、待时、提前集港、出口查验提箱、退关提箱、退关转船、大件设备装卸、危险品申报、危险货物监管、杂项作业）。	详见企业收费目录清单		港口经营人	详见企业收费目录清单
13	十三、库场使用费	货物及集装箱在港口仓库、堆场堆存，或经港口经营人同意，在港口库场进行加工整理、抽样等，由港口经营人向货方或其代理人收取库场使用费，含（堆存、场地使用）。				详见企业收费目录清单

天津港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2020版二）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计价单位	收费主体	备注
14	十四、理货服务费	为委托方提供集装箱船舶装卸理货（箱号、箱位、数量、施封、验残、衡重、过境火尺数据、理货电子数据、理货电服务）、集装箱理货（装货、卸货、理货等）、理货结果出证等相 关理货服务。由提供理货服务的单位向委托方或其代理收 取理货费。含（集装箱理货服务、对外出证服务、对 外出证服务、集装箱监磅服务）。	详见企业收费标准 目录清单	详见企业收费标准 目录清单	港口理货人 港货经营人	
15	十五、船舶供应服务费	为船舶提供供水（物料）、供油（气）、供岸电等供 应服务，由提供服务的单位向船方或其代理人收取船 舶供 应服务费。含（供燃料、供物料、供生活品、供岸电）。	详见企业收费标准 目录清单	详见企业收费标准 目录清单	从事船 口服 务的 经营人	
16	十六、船舶污染 物接收处理服务 费	为船舶提供垃圾接收处理、污油水接收处理等船舶污染 物接收处理服务，由提供服务的单位向船方或其代理 收取船舶污染 物接收处理服务费。含（垃圾接收、油污 水接收、残油接收、洗舱水接收、生活污水接收）	详见企业收费标准 目录清单	详见企业收费标准 目录清单	从事船 口服 务的 经营人	

天津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2020版二）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计价单位	收费主体	备注
17	十七、货代服务费	代办订舱配载，缮制运输单据，办理仓储、提箱、装箱集港、报关、报检、验重、装船、签放提单、装载、航站交货、付费及口岸使费等。含全程代理，订舱服务，报关、查验等通关服务，港口服务，国际多式联运包干服务，换单服务，垫付服务、增值服务等其他服务。	详见企业收费标准 详见企业收费标准	详见企业收费标准 详见企业收费标准	货代企业	
18	十八、通关服务费	办理通关服务，申报单据确认，通关数据核实，报关单缮制，报关单电子申报，人工审单退单沟通，有纸单证递交，未放行单据重审以及查验、验估、垫付款服务。 含：代理服务、报关服务/报关代理、删/改单申报服务、暂时进出口货物审批服务、报关单录入服务、港口/下厂查验辅助服务、垫付服务、征免税审批办理事务、加工贸易手册审批备案办理服务、加工贸易手册办理服务、结转单申报服务、通关证件代办服务、通关增值服务等其他服务。	详见企业收费标准 详见企业收费标准	详见企业收费标准 详见企业收费标准	报关企业	

天津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2020版二）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计价单位	收费主体	备注
19	十九、检疫处理服务费	对出入境货物、交通工具、集装箱和其他检疫对象提供检疫熏蒸处理服务、检疫消毒处理服务、药物或器械除虫灭鼠处理服务、冷热处理服务、辐照处理服务和其他检疫处理技术服务。	详见企业收费目录清单	详见企业收费目录清单	检疫处理企业	该项服务需要经行政许可取得资质后方可开展

备注：此表为行业主管部门公示收费目录，公布范围是企业自主定价的进出口环节集装箱经营性收费项目。

天津港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2020版二）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计价单位	收费主体	备注
1	一、海运费	海上货物运输费用。	具体收费标准由经营者依据成本、市场价格情况自主确定	由经营者依据成本、市场价格情况自主确定	船公司	
2	二、海运附加费	海运费的附加费用，包括原产地不平衡附加费、集装箱不上涨附加费、燃油附加费、低硫油附加费(LSS)、币值附加费、超重附加费等费用。	具体收费标准由经营者依据成本、市场价格情况自主确定	由经营者依据成本、市场价格情况自主确定	船公司	
3		码头操作费(THC)：在码头产生的装卸集装箱的费用。			船公司	
4	三、文件单据费	设备交接单费：提供设备交接单的制作传输设备、打印等服务	具体收费标准由经营者依据成本、市场价格情况自主确定		船公司	
5		文件费(提单费)：文件数据的接收、整理、传输和打印，依托运人的指示，提供制作并开具提单等服务。				

天津港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项目目录（2020版二）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计价单位	收费主体	备注
6	运输指示迟延提交费：在根据实际操作规范提单样本截单时间的基础上，为保证在截清提单时间内提供提单样本的货物装船，需整理提单，逐票联系托运人和托运人代理，提供提单补料、舱单重发、跟踪反馈信息、及时通知海外代理和港区补料结果等额外服务。					
7	异地放单费：非本口岸出口/进口货，在本口岸签单产生的相关费用。					
8	电放费：收回已签正本，办理电报放货并通知目的港代理产生的相关费用。					
9	船证费（证书（明）费）：按客户要求签发船证的费用。					
10	改单费：截单后，应客户要求提供更改提单内容等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					
11	改港费：应客户要求更改货物中转港、卸货港或者目的港时产生的相应操作费用。					
12	换单费：收回并核对提单、海运单、电放等信息，签发提货单。					

三、文件单据费

具体收费标准由经营者根据成本、市
场情况确定

船公司

天津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2020版二）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计价单位	收费主体	备注
13		提单重置费：因托运人与收货人或其代理人要求重新开具提单产生的相关费用。				
14		晚进港费（晚集港费、集装箱在截收时间之后入港，为此类集装箱提供装载至预定的船舶/航次的操作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				
15		晚取提单费（超期换单滞纳金）：因客户延迟领取提单而提供的换单管理服务。	具体收费标准由经营成本、市场价格情况确定	自 主 确 定		
16		天津码头操作附加费：平衡天津码头运营成本	依据成本、市 场 情 况 确 定			
17	三、文件单据费	VGM迟延提交费（VGM超期提交费）：为配合 SOLAS海洋运输安全规范的要求，在部分客人未能按照起运港要求提供VGM时，为尽量争取客方货物装船出运，公司提供沟通协调、代为录入并发送VGM服务。	VGM迟延提交费（VGM超期提交费）：为配合 SOLAS海洋运输安全规范的要求，在部分客人未能按照起运港要求提供VGM时，为尽量争取客方货物装船出运，公司提供沟通协调、代为录入并发送VGM服务。			
18		预先舱单传输费（舱单数据传输费、海关舱单传输费、舱单传输费(MFIT)）：预配舱单、装载舱单数据采集、整理、发送，向海关预先传输舱单。	预先舱单传输费（舱单数据传输费、海关舱单传输费、舱单传输费(MFIT)）：预配舱单、装载舱单数据采集、整理、发送，向海关预先传输舱单。			

天津港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项目目录（2020版二）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计价单位	收费主体	备注
19	海关安全舱单传输费（24小时预配舱单安全费、AFR（日本港口预申报舱单费）、申报费（AFR））：针对出口货物到有海关安全舱单规定的国家，传输安全舱单征收。					
20	海关安全舱单更改费（24小时修改预配安全费、AFR更改费（日本舱单申报费））：针对出口货物到有海关安全舱单规定的国家，客户修改安全舱单造成的新传输征收。					
21	订舱费（BKG）：直接接收客户订舱并安排相应船期的订舱操作费	具体收费标准由经营成本、市场价格情况自主确定	由经营成本、市场价格情况确定	船公司		
22	取消订舱费：部分托运人完成订舱并提取空箱后，违反已缔结的合约取消出运计划，但公司已付出跟踪集装箱返还、重新验箱、汇报空舱原因、向托运人提供协助删退单退关等额外劳动力。					
23	提单更正认识操作费：出口提单更正认识操作产生的费用。					
24	集装箱指定费：部分托运人对船公司提供的适航适货、符合海运标准的集装箱有其他特殊的要求，船公司需提供额外的联系沟通、空箱箱筛查检索、集装箱搬移、重新盘点等服务。					

三、文件单据费

天津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2020版二）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计价单位	收费主体	备注
25	三、文件单据费	迟延付款费：部分托运人不遵守约定，不按时付款，使船公司提供额外的汇总、汇报、检查核实、联系沟通和催问、保存已经打印的正本提单等一系列服务。	具体收费标准由经营成本、市场价格情况自主确定	由经营者依据成本、市场价格情况确定	船公司	
26	四、用箱费	滞箱费：是指客户原因造成的超出免费用箱期限以外的集装箱设备占用收取的费用。船公司根据实际操作流程规定集装箱免费使用期限，客户在及时清关提箱并还箱的情况下，不会产生该费用。	具体收费标准由经营成本、市场价格情况自主确定	由经营者依据成本、市场价格情况确定	船公司	
27		修箱费：集装箱箱体的修理及维护。				
28		洗箱费：集装箱箱体的清洗及维护。				
29		铅封费：向客户提供铅封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				
30		出口服务费：提供各种业务咨询和服务需求的响应。				
31	五、服务费	延迟或不完整额外工作服务费：航次舱单传输后额外追加办理码头和海关舱单、VGM等信息传递、追加单证信息等。	具体收费标准由经营成本、市场价格情况自主确定	由经营者依据成本、市场价格情况确定	船公司	
32		人工流程服务费：应客户要求代客户录入各种信息、目的港凭无背书提单提货、凭银行担保提货等。				

天津港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2020版二）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计价单位	收费主体	备注
33	五、服务费	异地付款手续费：付费地为中国大陆，但进出口地均不是中国，而产生的支付手续费。	具体收费标准由经营成本、市场价格情况自主确定。	由经营者依据成本、市 场情况确定	船公司	
34	六、D/O换单费 (换单费)	接收客户换单保函及提单，参照进口舱单信息对换单信息进行审核，为客户办理更换提货单等业务。	具体收费标准由经营成本、市场价格情况自主确定。	由经营者依据成本、市 场情况确定	船代公司	
35	七、EDI传输费 (舱单传输费、 信息传输费)	协助客户顺利进行进出口海关申报，对舱单数据、报关数据进行录入、整理、转换、核对及发送，对相关数据进行跟踪反馈，配合客户完成进出口有关手续。	具体收费标准由经营成本、市场价格情况自主确定。	由经营者依据成本、市 场情况确定	船代公司	

天津港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2020版二）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计价单位	收费主体	备注
36	八、单证费	<p>集装箱操作服务费（CHC）：处理跟踪舱单数据、卸船数据或者装船数据；核对并反馈货物数据信息；协助进行单据比对，节省客户的通关时间和费用；整理客户提供的集装箱重数据及相关信息；并进行比对反馈，协助客户向海事局申报。协助客户及时核对相关费用明细，代客户进行相关结算。其中，部分服务内容以“杂费”“操作杂费”“进口操作杂费”名义收取。</p>	具体收费标准由经营者依据成本、市场情况自主确定。	由经营者根据成本、市场情况确定	船代公司	

天津港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2020版二）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计价单位	收费主体	备注
37	设备交接单费（制单费、设备交接单传输费）：为客户提供的集装箱与堆场间的集装箱交换单，为客户提供设备交接服务。					
38	普通改单费（舱单改单费、舱单更改费）：船舶抵港后或开船后客户报关及据与舱单数据不符时，根据客户递交的申请，协助其整理、出具海关要求资料，向海关申请舱单更改，并跟踪进度，及时向客户反馈。如产生罚金，代为向海关核算。				具体收费标准由经营者的成本、自据成情况、市据场情确定。	船代公司
八、单证费						
39	公章改单费：船舶抵港后客户舱单数据与报关数据不符时，根据客户递交要求将材料，通过快递员递至市里总部总经办申请加盖公章，公章盖好后再快递回新港本部，并及时向客户反馈进度。如产生罚金，代为向海关核算。					
40	设备交接单补单费：根据客户申请，征得船东同意后，对客户丢失的设备单进行单据的补办手续。					

天津港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标准目录（2020版二）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计价单位	收费主体	备注
41	八、单证费	转船证明费（改船费、出证费）：船舶抵港后客户换取的D/O船名、航次与其提单信息不相符时，根据客户递交给船东的申请，协助船东给客户整理、出具海关要求出具的转船证明材料。	具体收费标准由经营者依据成本、市场价格情况自主确定。	由经营者依据成本、市场价格情况自主确定。	船代公司	
42		押箱费：向客户收取的集装箱押金，客户还箱之后按规定退回；协议客户按照协议收取，非协议客户根据船东制定标准收取。				
43	九、箱管费	押箱手续费（操作杂费）：管理集装箱信息，客户押箱时核对押箱数据信息，汇总客户办理押箱业务时需结算的费用清单，向客户提供费用信息网上查询功能。	具体收费标准由经营者依据成本、市场价格情况自主确定	由经营者依据成本、市场价格情况自主确定	船代公司	
44		混箱费（出口混箱费）：客户订舱时，船东生成提单号及箱型箱量等信息后转告船代，客户持上述信息在船代理提箱手续并到指定堆场提箱，客户提装货，使得原始订舱信息无法与提单号安排装货，使得原始订舱信息无法与客户实际装船提单号匹配，为协助船东规范行业行为，向此种客户加收惩罚性收费。				

天津港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2020版二）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计价单位	收费主体	备注
45	九、箱管费	押箱协议单位制卡费：作为押箱协议单位指定换单人员身份的识别卡片，换单时刷卡后系统自动识别校对换单单位和人员。协议卡可以预存费用，换单时可直接刷卡缴费。	具体收费标准 由经营成本、 依据市场情况自 主确定	由经营者依 据成本、市 场情况确定	船代公司	
46	十、港杂包干费	该项费用包括应相关单位委托代收代付费用包括船代收取的费用。其中，代收代付费用包括代港口收取货物港务费、代港口收取堆存费、代港口收取冷藏箱制冷费；船代收取客户费用为港口业务服务费，整理客户提供的集港顺利预约集港，收集、整理客户提供的集港顺利预约集港，收集、整理客户提供的集港顺利预约集港信息及时、准确的发送至相关方，并转换发送至相关方，同时提供网预约平台保证客户预约集港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协助客户解决预约集港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协助客户进行出口港杂数据的录入、整理，协助客户与作业区、征收单位等进行费用核对，对有问题数据及时跟踪反馈，并代为结算。	具体收费标准 由经营成本、 依据市场情况自 主确定	由经营者依 据成本、市 场情况确定	船代公司	

天津港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标准目录（2020版二）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计价单位	收费主体	备注
47	十一、船舶代理费	提供货运组织、货物装卸、集装箱管理、船舶、船员服务等代理服务，相关人员进场登轮辅助服务、码头现场服务、特种货物服务。	具体收费标准由经营成本、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自主确定	由经营成本、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自主确定	船代公司	
48		集装箱装卸：应船方要求进行的集装箱船舶码头装卸作业。				
49		装箱作业：根据客户委托为客户提供货物卸车、提箱、摆箱、验箱、装箱、吊装、堆存、集港等服务。				
50	十二、港口作业包干费	拆箱作业：根据客户委托为客户提供进口提重、摆箱、拆箱、装车、回空等服务；根据客户委托为客户提供提箱、过磅、门式检测、取样送样、自卸车或吊车倒货、装载机堆垛、回空、散装货出入库、装载机提货装车、化验室送样及取样等服务。	具体收费标准由经营成本、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自主确定	由经营成本、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自主确定	港口经营人	
51		空箱出场作业：为客户提供空箱出场吊装作业、EDI传输、集装箱发放、铅封发放及管理、箱动态跟踪、数据更新及管理、空箱风险管控及空箱拍照等服务。				

天津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2020版二）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计价单位	收费主体	备注
52	十二、港口作业 包干费	空箱进场作业：为客户提供空箱进场吊装作业、EDI传输、数据更新及管理、箱动态跟踪等服务。	具体收费标准由经营者根据成本、市场价格情况自主确定	由经营者依据成本、市 场情况确定	港口经营人	
53		落重代集：为客户提供重箱提落、重箱集港服务。				
54		掏/装箱：根据客户委托按照客户需求进行掏箱、装箱服务。				
55		搬移/吊装：根据客户委托对集装箱、货物进行一次搬移、吊装作业。				
56		出入库：根据客户委托提供装（卸）车、进出库（场）作业服务。				
57		运输：根据客户委托对集装箱、货物进行提箱（提货）送箱（送货）等运输作业服务。				
58		困难作业：针对客户货物超过普通作业难度收取的费用，经与客户协商收取。				
59		加固：为客户提供的装货物在集装箱内固定货物、加装苫布等服务。				
60		打托：根据客户委托提供打托盘、缠膜等服务				
61		称重：根据客户委托对集装箱或者货物进行称重。				
62		等时押车：因客户原因致使车辆滞留，占用运力，代车队向客户收取。				

天津港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项目目录（2020版二）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计价单位	收费主体	备注
63		船放：因集装箱装载要求车船直装(直取)而产生的待时费。				
64		修箱：按照各船公司标准对损坏的集装箱部分进行维修、清洗、改造等。				
65		制冷：根据客户委托对冷箱进行打冷、预冷、监护等作业。				
66		PTI检测：根据船公司要求对冷箱（空箱）进行PTI检测。				
67		制单：为客户提供制单、铅封发放、发证、打印单据、信息传输等服务。	具体收费标准由经营者依据成本、市场价格情况自主确定			
68	十二、港口作业 包干费	铁路专用线作业：根据客户委托对铁路车皮进行到达卸车或发运装车、上下线服务；对铁路集装箱进行偏载检测、对车皮进行装载均衡检测等服务。	具体收费标准由经营者依据成本、市场价格情况自主确定			
69		火车加固：根据客户委托对铁路集装箱进行火车加固作业。				
70		辅助查验作业：辅助海关对进出口集装箱进行机检或人工查验作业。				
71		施/验封：辅助海关或根据客户委托进行施、验封费用。				
72		超期疏港：由于客户未提离货物对进口集装箱进行疏港作业（7天内免收）。				

天津港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2020版二）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计价单位	收费主体	备注
73		落地掏箱：应船方要求进行的落地倒箱装卸作业。				
74		船上掏箱：应船方要求进行的船上倒箱装卸作业。				
75		待时：由于船方、货方等非港方原因造成码头作业线待时。				
76	十二、港口作业 包干费	提前集港：根据客户委托进行的提前集港作业。	具体收费标准由经营者依据成本、市场情况自主确定	由经营者依据成本、市场情况自主确定	港口经营人	
77		出口查验提箱：根据海关、检验检疫等查验需要在码头进行提箱作业。				
78		退关提箱：根据客户委托对退关集装箱进行提箱作业。				
79		退关转船：根据客户委托对退关集装箱进行转船作业。				
80		大件设备装卸：应船方要求对大件货物、设备在集装箱码头进行装卸作业。				

天津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2020版二）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计价单位	收费主体	备注
81	十二、港口作业 包干费	<p>危险品申报（堆场作业）：登陆海事局申报危险品进行出口危险品货物申报，将《危险品申报书》和《集装箱/污染危害性货物安全适运说明书》送至相关船务代理。将申报单送达至天津港股份集团局业务处。危险品出运向码头提供危险品货物说明书。登陆港航局危险货物系统申报。</p> <p>危险品申报（船代作业）：收集全船危险品信息，整理海事局申报资料，代客户向船东申请预配贝位，登录海事局申报系统进行危险品货物申报；整理进口危险品货物卸船数据、品名、处置预案等相关信息或危险品向码头作业区提供危险品说明书；暑期、重大节假日间代客户向港口公安局申报备案进口危品信息。</p>	具体收费标准由经营者根据成本、市场情况自主确定	由经营者根据成本、市场情况自主确定	港口经营人	
82		危险货物监管：对在场危险货物进行货物安全监管防护。				
83		杂项作业：对集装箱、货物进行贴标、换包装、分类、拍照、记录、整理等服务。				

天津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2020版二）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计价单位	收费主体	备注
84	十三、库场使用费	堆存：根据客户委托为客户提供集装箱、货物的仓储、堆存、保管等服务。	具体收费标准由经营者的成本、依据市场情况自主确定	由经营者的成本、依据市场情况自主确定	港口经营人	
85		场地使用：根据客户委托对集装箱及货物在堆场或仓库进行加工整理、抽样等作业或提供场地等。	具体收费标准由经营者的成本、依据市场情况自主确定	由经营者的成本、依据市场情况自主确定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者	
86	十四、理货服务费	集装箱理货服务	具体收费标准由经营者的成本、依据市场情况自主确定	由经营者的成本、依据市场情况自主确定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者	
87	87	对外出证服务				
88	88	装/拆箱理货服务				
89	89	关封				
90	90	过磅				
91	十五、船舶供应服务费	供岸电	具体收费标准由经营者的成本、依据市场情况自主确定	由经营者的成本、依据市场情况自主确定	从事船舶服务的经营人	
92	92	供燃料				
93	93	供物料				
94	94	供生活品				
95	95	垃圾接收				
96	96	油污水接收				
97	97	残油接收				
98	98	洗舱水接收				
99	99	生活污水接收				

天津港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项目目录（2020版二）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计价单位	收费主体	备注
100	全程代理：代办订舱配载，缮制运输单据，办理仓储、提箱、装箱、集港、报关、报检、验重、装船、签放提单、装载、航站交货、代付运费及口岸使费等。				含报关企业	
101	订舱服务：代办订舱，根据委托人要求，选择合适的船期（航班日期）、航线、价格，制作和传输相关单证，换取D0单，代付海运费、其他船方费用、换取提运单、代付空运费和其他航站等费用。办理提、还箱手续，代付押箱费等。	具体收费标准由经营者根据成本、市场情况确定	由经营者根据成本、市场情况确定	由经营者根据成本、市场情况确定	货代企业	
102	报关服务：整理报关单据，填制报关单，明确商品归类及随附单证，代缴关税等。整理报检单据，根据不同商品和检验要求，填制报检单。代缴检疫、消毒费等。	报检单据由经营者根据成本、市场情况确定	由经营者根据成本、市场情况确定	由经营者根据成本、市场情况确定	货代企业	
103	代办港口服务：安排货物进出库、装箱、铅封手续，办理提、还箱手续，代付押箱费及口岸使费、滞箱费等，办理货物集港、装船、称重、仓库理货、验残、代办索赔、包装修理、货物交接等。					

天津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2020版二）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计价单位	收费主体	备注
104		国际多式联运包干服务：国际多式联运（无船承运人）包干费。采用两种以上运输方式的全程物流服务、门到门运输等第三方物流解决方案并代办各种手续。垫付各项费用。				
105		换单服务：核对提单信息，及时了解船舶、航班动态，办理船代、货代换单放提手续，代办到付运费等。				
106	十七、货代服务 费	港口交接代理服务：港口理货、仓库理货、验残、代办索赔、包装修理、货物交接等。 向客户通报货物状况。办理押、还箱手续。	具体收费标准由经营者根据成本、市场情况自主确定		货代企业	
107		港口代理运输服务：办理港口转运、短倒及公、水、铁运输，代办手续及代付运费。办理押、还箱手续，代缴押箱费。代办货物拆箱、理货、验货发运等手续。	具体收费标准由经营者根据成本、市场情况自主确定		货代企业	
108		垫付服务：押箱服务，换单过程中针对船东集装箱押金的资金成本；代垫增值税；代垫港口各项杂费、运输费、代垫港口各部门各项杂费、资金的税差；代垫港务部门各项收费的代收代付；垫压资金、滞纳金、滞报金、滞保证金、保证金、金融服务；运输费、提供金融资金服务；				含报关企业

天津港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项目目录（2020版二）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计价单位	收费主体	备注
109	十七、货代服务费	增值服务：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个性化服务，提供第四方物流等。	具体收费标准由经营成本、市场价格情况自主确定	由经营者依据成本、市场价格情况确定	货代企业	
110		报关服务/报关代理：报关单证审核；报关单证填制；报关单逻辑检查；HS编码预审核；商品信息、申报要素审核；舱单查询；配合海关数据查询；客户信息沟通；报关单证留存；报关数据的整理和统计；			含货代企业	
111	十八、通关服务费	港口/下厂查验辅助服务：预约查验；协助开箱；确认查验货物；各口岸现场陪同查验；购买铅封；预约集港；取、送查验样品；协助海关下厂查验；	具体收费标准由经营成本、市场价格情况自主确定	由经营者依据成本、市场价格情况确定	报关企业	
112		删改单申报服务：删、改单录入、上传；开具港口证明；现场改单申请；报关单申报、记分、记分返还；	具体收费标准由经营成本、市场价格情况自主确定			
113		暂时进出口货物审批核销服务：暂时进出口审批单制单、审核；交单许可；核销、延期、留购；按期核销；更改报关单；				
114		报关单录入服务：人工录入电子数据及审核。				
115		征免税审批办理服务：征免税的立项申请；征免税前期备案；征免税证明的审批；				

天津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2020版二）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计价单位	收费主体	备注
116		加工贸易手册申批备案服务：资料库备案；HS编码预审核；申报要素审核；手册申请；变更；增项；验厂申请；审批；				
117		加工贸易手册核销办理服务：进出口报关单整理；内销联系单审批；料件、边角料等补税申报；	具体收费标准由经营者根据成本、市场价格情况自主确定	由经营者根据成本、市场价格情况自主确定	报关企业	该项业务需要行政方可开展
118	十八、通关服务费	结转单申报服务：结转单审批及申报；通关证件代办服务：相关通关证件的代办；	具体收费标准由经营者根据成本、市场价格情况自主确定	由经营者根据成本、市场价格情况自主确定	报关企业	
119		商务增值服务咨询：提供商品归类咨询、AE0认证咨询、咨询服务、培训服务、平台服务、供应链策划、第三方物流策划等、国际商务咨询；驻厂服务；	具体收费标准由经营者根据成本、市场价格情况自主确定	由经营者根据成本、市场价格情况自主确定	报关企业	
120						
121	十九、检疫处理服务费	检疫熏蒸处理服务：进出口环节中，对出入境货物、交通工具、集装箱和其他检疫对象、通风散毒和结果报告单出具等杀虫灭菌服务。	具体收费标准由经营者根据成本、市场价格情况自主确定	由经营者根据成本、市场价格情况自主确定	检疫处理企业	
122		检疫消毒处理：进出口环节中，对出入境货物、交通工具、集装箱和其他检疫对象开展消毒、灭菌效果评价等服务，并向客户提供《检疫处理结果报告单》。	具体收费标准由经营者根据成本、市场价格情况自主确定	由经营者根据成本、市场价格情况自主确定	检疫处理企业	

天津港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2020版二）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计价单位	收费主体	备注
123		药物或器械除虫灭鼠处理：进出口环节中，交通工具、集装箱和其他检生物对出对象中发现的卫生害虫及老鼠等有害生物或实施杀虫剂或灭鼠药剂的配置、药剂投放或喷晒、有害生物监测和效果评价等服务。				该项业务需要行政方可开展
124		冷热处理：进出口环节，对出入境货物、交通工具、集装箱和其他检疫对象中有害生物实施低温或高温等温度控制、温度监测、效果评价和出具结果报告单等服务。	具体收费标准由经营者根据成本、市场价格情况自主确定	由经营者根据成本、市场价格情况自主确定	检疫处理企业	
125	十九、检疫处理服务费	辐照处理：进出口环节，对出入境货物、交通工具、集装箱和其他检疫对象中的有害生物实施装卸、电子直线加速器或钴60等放射源照射杀虫灭处理、辐射剂量测定和结果报告单出具等服务。				
126		其他检疫处理：依据《出入境检疫处理管理办法》和客户委托，在进出口环节，对出入境货物、交通工具、集装箱和其他检疫对象中发现的各类有害生物采用除上述处理方式以外的检疫处理，如微波处理、药品、器械、个人防护、车辆等，准备人员、药品、器械、个人防护、车辆，现场实施检疫处理，并向客户出具《检疫处理结果报告单》				

备注：此表为企业公示收费目录，公布范围是企业自主定价的进出口环节集装箱经营性收费项目。